

##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(ECFA)

2010年6月29日，內地與台灣簽訂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」（協議）。兩岸首批共有超過800項產品在協議生效兩年內分階段撤銷關稅。有關關稅優惠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協議內附件二「原產地規則」第十六條有關「直接運輸」的條文，規定貨物應在內地與台灣之間直接運輸。不過，有關條文亦容許貨物運經兩岸以外的第三方地方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視為兩岸之間直接運輸。此外，該等貨物在停留期間必須處於該第三方海關的監管下，而貨物在第三方臨時儲存之停留時間，自運抵該方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十天。

協議細則請參閱以下網頁：

<http://tga.mofcom.gov.cn/>

<http://www.ecfa.org.tw/>

## 服務範圍

申請享有關稅優惠的貿易商，必須於貨物抵達香港前最少兩天預先向香港海關遞交申請，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。香港海關人員會在該批貨物抵達香港的最早時間，對貨物施加香港海關封條。若貨物需要在港拆併，整個拆併過程必須在香港海關見證下進行。

手續完成後，香港海關會向申請者簽發確認書，內地／台灣海關可根據確認書及海關封條資料，進行查核，以處理有關關稅優惠的申請。

這項服務屬自願參與性質，為欲申請關稅優惠的貿易商提供協助。

上述海關服務由2011年1月1日開始。

## 申請手續

申請者須於有關貨物抵達香港前最少兩天預先向香港海關遞交《ECFA服務申請表格》，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，須填寫申請者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、電郵、負責人資料、貨物及其在香港處理的詳情等，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，如運輸工具提單／空運提單、產地來源證、發票、裝箱單、艙單、商業登記證等副本以作查核。申請者繳付有關收費後，香港海關會按要求提供服務。完成後，香港海關將會向申請者簽發有關確認書。

就經海運到港的貨物，申請表格請遞交至以下地點：

### 港口及海域科

地址：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63號

葵涌海關大樓9樓920室

電話：(852) 3152 0233

傳真：(852) 3152 0183

就經空運到港的貨物，申請表格請遞交至以下地點：

### 機場科

地址：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

超級一號貨站1樓

海關指揮中心

電話：(852) 2116 2024

傳真：(852) 2116 4202

就經陸路到港的貨物，若貨物最終經空運離港，請遞交申請表格至機場科；若貨物最終經海運離港，請遞交申請表格至港口及海域科。

## 收費

此服務並非執法措施。為達至收回成本目的，香港海關將按用者自付原則，向有關服務使用者收費。標準收費分為以下五個類別：

種類	運輸方式	處理地點	進一步處理	費用(港幣\$)
A	由空／陸／海運進口的貨物	海關設施範圍內	不需拆併	280
B	由海運進口的貨物	海關設施範圍外	不需拆併	910
C	由空／陸／海運進口的貨物	海關設施範圍外	需要拆併（裝卸）	625
D	由空運進口的貨物	海關設施範圍外	需要拆併（重新包裝或其他）	910
E	由陸/海運進口的貨物	海關設施範圍外	需要拆併（重新包裝或其他）	1,470

備註：上述收費以每次連續服務不超過8小時為基礎。如服務時間連續超過8小時，除會就首8小時的服務徵收標準收費外，另會就超出的時間（每次不超過8小時）徵收標準收費，如此類推。

### 繳費方法

#### (1) 海關辦事處範圍

申請者可於申請時親身到提供這項服務的海關辦事處，以現金或支票繳費。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：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。收妥費用後，香港海關會向申請者發出一張雜項收據（TRY 44）。

#### (2) 其他地點

如申請者未能親身到提供服務的海關辦事處繳費，香港海關會向申請者發出一般繳費單(GF188A)。申請者可透過以下方法繳費：

- (i) 親身到各香港郵政局繳費。
- (ii) 持有匯豐銀行、恆生銀行或JETCO其下的自動櫃員機卡的申請者，可透過有“Bill payment”或“JET Payment”服務標誌的自動櫃員機繳費。
- (iii) 已預先向銀行登記網上繳費服務的申請者可以透過網上繳費。

繳費收據須傳真至海關辦事處。

#### 注意：

申請人在領取確認書時須出示收據正本。

查詢

機場科

電話 : (852) 2116 2024

港口及海域科

電話 : (852) 3152 0233



## 香港海關

### ECFA服務申請表格

致：海關關長

本人欲就貨物停留香港期間申請確認書，以便在目的地提交有關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」關稅優惠的申請。就申請事宜，本人明白此申請乃屬自願性質及須向香港海關繳費。本人現向香港海關提供有關貨物資料詳情。

(請在適用的  加上✓) (^請刪去不適用者)

#### 第一部分 貨物詳情

目的地:	(請註明口岸/港口名稱及卸貨區地點)		
香港運送方式:	從空運/陸運/海運 (	) 至 空運/陸運/海運 (	) <sup>#</sup>
抵港船隻/車輛/ 航班編號:	提單 / 空運提單 (首程運輸工具) 號碼: _____	預計抵港 時間/日期: _____	
離港船隻/車輛/ 航班編號:	提單 / 空運提單 (尾程運輸工具) 號碼: _____	預計離港 時間/日期: _____	
貨物名稱:			
件數/重量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散貨		
貨櫃號碼/ 載具號碼:	(如適用)		
是否需要在香港 處理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* (*請填寫第三部分)		
*請註明香港陸路邊境口岸、空運貨站、海運碼頭、中流作業裝卸地點名稱。			

#### 第二部分 有關證明文件提交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出口運輸工具的提單/空運提單副本 (____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證 (號碼: _____) (____頁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艙單 (進出口運輸工具的預約資料) (____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產地證明書 (號碼: _____) (____頁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註明: _____)	(____頁)

#### 第三部分 貨物在香港處理詳情

性質	貨物處理地點 (請提供倉庫/碼頭的名稱及地址)	預約時間 / 日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貨/卸貨	_____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包裝	_____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持貨物原本 狀態	_____	_____

#### 第四部分 貨主資料 (資料會顯示在確認書第二部分)

公司名稱:		
公司地址:		
電話號碼:		
電郵地址:		
負責人姓名:		

## 第五部分 申請人\*資料

公司名稱:			
公司地址:			
商業登記證號碼:	電郵地址:		
電話號碼:	手提電話:	傳真號碼:	
負責人姓名:			
負責人簽署 <sup>#</sup> :			
申請日期:	公司印鑑:		

\* 申請人：貨主 / 貨運代理。

# 資料披露：申請人同意將申請表上的資料轉交入口地海關(內地/台灣)以作核實之用。

### 申請者需知

#### (1) 遞交申請書:-

申請書須於兩日前提交到:-

海關辦事處 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 超級一號貨站一樓 海關指揮中心 電話號碼：(852) 2116 2024 傳真號碼：(852) 2116 4202	或	香港海關 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63 號 海關大樓 9 樓 920 室 電話號碼：(852) 3152 0233 傳真號碼：(852) 3152 0183
--	---	---

#### (2) 申請者及所需文件:-

(i) 申請者需要將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一併遞交:-

- (a) 商業登記證副本
- (b) 有關貨物之提單/空運提單副本
- (c) 有關貨物之船單副本
- (d) 有關貨物之產地來源證副本
- (e) 其他運輸文件副本

(ii) 申請文件將不會退還給申請人。

#### (3) 貨車 / 貨櫃車要求:-

貨車的載貨斗及貨櫃車所載的貨櫃必須是封閉式設計。

#### (4) 更改資料的通知:-

申請人如欲更改申請資料，請盡快通知香港海關。

#### (5) 繳費:-

申請人請於海關處理有關貨物前繳交所需費用。

#### (6) 計劃詳情:-

有關此計劃之內容、申請及收費詳情請查閱海關網頁[www.customs.gov.hk](http://www.customs.gov.hk)。

## 回條

只供香港海關填寫

確認書申請號碼:

確認收妥此申請。

日期: \_\_\_\_\_

海關印鑑

確認書申請號碼: \_\_\_\_\_



## 香港海關

### 確認書

致 申請者 :

為符合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》(ECFA)臨時原產地規則下「直接運輸」之要求，下列貨物在香港停留期間曾接受香港海關之監管。詳情如下：

#### 第一部分 貨物詳情

(請在適用的  加上  )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目的地:		(請註明口岸/港口及卸貨區地點)		
香港運送方式: 從空運/陸運/海運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至 空運/陸運/海運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 <sup>#</sup>				
抵港船隻/車輛/ 航班編號:		提單 / 空運提單 (首程運輸工具) 號碼: _____	實際抵港 日期/時間: _____	
離港船隻/車輛/ 航班編號:		提單 / 空運提單 (尾程運輸工具) 號碼: _____	預計離港 日期/時間: _____	
貨物名稱: _____				
件數/重量: _____				
施加海關封條 詳情:	貨櫃號碼/載具號碼/運載車輛 號碼: _____	海關 封條號碼: _____	施加封條 地點: _____	施加封條 日期/時間: _____
	抵港	_____	_____	_____
	第二次	_____	_____	_____
	第三次	_____	_____	_____
貨物有否在香港 被處理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/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包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持貨物原本狀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文件查閱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艙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產地證明書(號碼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_____ )			

#### 第二部分 貨主資料

公司名稱:	_____		
公司地址:	_____		
電話號碼:	傳真號碼:	電郵地址: _____	
負責人姓名:	日期: _____		



香港海關印鑑:

海關關長

代行)

海關查詢電話: \_\_\_\_\_

簽發日期: \_\_\_\_\_